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售其非啤酒業務)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152.13 億元及人民幣 6.05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8%及增加 45.1%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¹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15,213	15,499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²	-	59,398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	(76)
	<u>15,213</u>	<u>74,82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605	417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²	-	(3,837)
	<u>605</u>	<u>(3,42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⁴		
- 持續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 0.23	人民幣 0.16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²	-	人民幣 (1.45)
	<u>人民幣 0.23</u>	<u>人民幣 (1.29)</u>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¹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660	10,056
非控制股東權益	9,854	9,264
總權益	<u>20,514</u>	<u>19,320</u>
綜合現金/(借款)淨額	7	(2,690)
負債比率 ³	淨現金	13.9%
流動比率	0.66	0.59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人民幣 4.38	人民幣 4.13

附註: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呈報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售其非啤酒業務。該等業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公布的供股，每股盈利/(虧損)已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分配及發行的已繳足 811,044,226 股供股中的送股因素作出調整，對比期間數字亦已就此影響進行重列。

營業額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東區	7,840	7,957	762	675
中區	3,662	3,793	227	108
南區	3,711	3,749	700	408
啤酒	15,213	15,499	1,689	1,191
公司總部費用	-	-	(32)	(9)
	15,213	15,499	1,657	1,182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	59,398	-	(3,658)
	-	(76)	-	-
總額	15,213	74,821	1,657	(2,476)

主席報告

半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深化發展戰略，為未來創造更高價值奠下穩固基礎。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通過「減法」完成向母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且獲得 98.84%獨立股東投票支持後，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運用「加法」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宣佈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ABI」）達成協議，以 16 億美元購入 SABMiller Asia Limited（「SABMiller Asia」）持有的 49%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股權（「擬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交易事項取決於 ABI 與 SABMiller PLC 收購事項的完成，方告作實）。

待交易完成後，華潤雪花啤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相信，該交易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促使本公司取得華潤雪花啤酒的完整所有權，確保更有效實施其發展策略，通過華潤雪花啤酒完全併表，消除存在較大少數權益相關的價值流失，並提升對股東的財務透明度。除擬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為股東帶來價值外，本集團亦顧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機遇需要更大的財務彈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宣佈以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集資約 95 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其中，部份供股所得淨額將用作上述擬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資金，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 1.8%及增長 45.1%至約人民幣 15,213,0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605,000,000 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策略執行

於回顧期內，中國宏觀經濟持續不振，以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長江中下游及南方部分地區出現洪水災害，繼續對啤酒行業帶來壓力。

面對這些不利因素，本集團繼續提升規模效應和推行產品組合高端化，並與渠道分銷商及終端保持緊密溝通，洞悉市場消費變化，集中資源加強本集團的旗艦品牌，亦是中國連續多年最暢銷的啤酒品牌—「雪花 Snow」啤酒於中國不同級別城市的滲透，整體市場份額保持增長趨勢。同時，考慮上述的行業不利因素，本集團著眼於提高費用效率和進一步控制費用開支，盈利因而有所改善。行業競爭仍然激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節省的銷售費用不一定能在年內持續。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宣佈擬進行供股，讓現有股東獲得均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其股權不被攤薄，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悉數包銷，足證其對本公司的將來以及業務增長前景充滿信心，以及其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未來發展奠定更堅實基

礎。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公告之供股的結果，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

前景

自二零一五年來，本公司首先成功向母公司華潤集團出售非啤酒業務，免除股東承擔該等業務的不確定性，釋放啤酒業務內在價值；此後與 ABI 達成擬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經營更加靈活，決策更加迅速；至進行供股，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好準備。這些均反映本公司一直以利益相關方長遠利益為優先考慮，通過不同方法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中國是按銷量計全球最大的啤酒市場，啤酒行業正在轉型，預期未來銷量增速較以前會有所放緩而消費逐步升級，我們相信有關轉變會為行業帶來長遠健康發展，以及將來行業可能會出現進一步整合機會；因此，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承過去多年累積的併購經驗，關注合適潛在收購機會以拓展業務，發揮協同效益並提取價值。本集團堅信，我們於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配合行業轉型的產品組合高端化策略，有利於我們為股東未來創造可持續盈利增長和更好的資產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以及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未來，我們將繼續為顧客帶來更優質產品、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7	15,213	15,499
銷售成本		(10,093)	(10,305)
毛利		5,120	5,194
其他收入	8	296	3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32)	(2,87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01)	(1,402)
財務成本	9	(80)	(73)
除稅前溢利		1,603	1,182
稅項	10	(383)	(346)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期溢利	11	1,220	836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期虧損		-	(4,303)
		1,220	(3,467)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之業務		605	417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3,837)
		605	(3,420)
非控制股東權益			
		615	(47)
		1,220	(3,467)
每股盈利/(虧損)			
1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人民幣 0.23	人民幣(1.29)
攤薄		人民幣 0.23	人民幣(1.29)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人民幣 0.23	人民幣 0.16
攤薄		人民幣 0.23	人民幣 0.16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	人民幣(1.45)
攤薄		-	人民幣(1.4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虧損)	1,220	(3,467)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13)	2
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1)	3
重分類調整:		
- 因出售可售投資而轉出之估值儲備	1	(5)
本期其他全面費用(除稅後)	(13)	-
本期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1,207	(3,467)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604	(3,423)
非控制股東權益	603	(44)
	1,207	(3,4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	604	418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3,841)
	604	(3,42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3,182	3,134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26	18,255
商譽		8,326	8,326
其他無形資產		182	194
可售投資		8	10
預付款項		244	158
遞延稅項資產		1,687	1,655
		<u>31,555</u>	<u>31,732</u>
流動資產			
存貨		6,077	6,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07	1,531
可退回稅項		39	90
已抵押銀行結存		109	1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29	2,802
		<u>12,261</u>	<u>11,0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7,596)	(16,778)
短期貸款		(855)	(1,778)
應付稅項		(139)	(194)
		<u>(18,590)</u>	<u>(18,750)</u>
流動負債淨值		<u>(6,329)</u>	<u>(7,7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226</u>	<u>24,01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3,676)	(3,839)
遞延稅項負債		(302)	(2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4)	(601)
		<u>(4,712)</u>	<u>(4,698)</u>
		<u>20,514</u>	<u>19,3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41	5,941
儲備		4,719	4,1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0,660</u>	<u>10,056</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9,854</u>	<u>9,264</u>
總權益		<u>20,514</u>	<u>19,320</u>

附註：

一、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 關鍵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ABI”) 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 1,600 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港幣 12,440 百萬元) 收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華潤雪花啤酒”) 49% 股權，惟須受買賣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本公司及南非釀酒集團 (亞洲) 有限公司 (“SABMiller Asia”) 分別擁有華潤雪花啤酒 51% 及 49% 股權。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經由在財務資料附註三中提及的供股，以及華潤 (集團) 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所提供的最高總額為 10,000 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備用股東貸款 (截至本公告日均未有提取)，利率為華潤集團可自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相關等額港元貸款的利率。完成後，華潤雪花啤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收購取決於 ABI 完成收購 SABMiller Asia Limited。管理層預期此收購將會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

三、 期後事項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布建議透過每持有三股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1.73 元進行 811,044,226 股供股，籌集約港幣 9,514 百萬元 (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分配及發行。供股將由本集團直接母公司，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全數包銷。

因此，每股盈利(虧損)已作出調整，對比期間數字亦已就此影響進行重列。

四、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整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

作為比較信息被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第 436 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這些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及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五、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若干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適用於本集團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載於附註六的更改呈列貨幣及附註七的分部資料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引用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六、 更改呈列貨幣

完成出售非啤酒業務後，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主要来自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內地啤酒業務，預期在未來均會保持主要以人民幣為本位。本公司決定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列示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幣種由港幣轉為以人民幣，以減少外匯變動對報告結果所帶來的影響，及更好的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表現。

更改呈列貨幣視為應追溯入賬的會計政策變動。本中期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由港幣換算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採用適用的結算日匯率換算，簡明綜合損益表和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使用與實際匯率相近之平均匯率折算。

七、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與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

在前期，管理層通過下列業務劃分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 零售
- 啤酒
- 食品
- 飲品

在二零一六年，出售其非啤酒業務及企業組織結構變更後，管理層重新檢視現行的管理報告結構，認為將營運分部由業務角度更改為區域角度更能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和管理報告應用的表現衡量基準相關。因此管理層決定剩餘啤酒業務製造和銷售啤酒產品之區域分部按如下劃分：

- 東區代表中國東北和東部沿海地區。
- 中區代表東區和南區之外地區。
- 南區代表中國東南和西南地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已作相應調整。分部資料的變更不會對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產生影響。

七、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對銷	合計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啤酒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840	3,662	3,711	-	15,213	-	-	15,213
業務間銷售 ²	237	23	150	(410)	-	-	-	-
合計	8,077	3,685	3,861	(410)	15,213	-	-	15,213
分部業績³	762	227	700		1,689	-		1,689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								
支出					(32)	-		(32)
利息收入					26	-		26
財務成本					(80)	-		(80)
除稅前溢利					1,603	-		1,603
稅項					(383)	-		(383)
本期溢利					1,220	-		1,220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⁴	259	132	260	-	651	-		651
折舊及攤銷	456	199	194	1	850	-		850
所確認減值虧損	2	6	-	-	8	-		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896	3,783	3,744	-	15,423	59,398	-	74,821
業務間銷售 ²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61	10	5	-	76	-	(76)	-
合計	7,957	3,793	3,749	-	15,499	59,398	(76)	74,821
業務間銷售 ²								
- 持續經營之業務	492	74	67	(633)	-	-	-	-
合計	8,449	3,867	3,816	(633)	15,499	59,398	(76)	74,821
分部業績³	675	108	408		1,191	(1,828)		(637)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								
支出					(9)	(74)		(83)
利息收入					73	110		183
財務成本					(73)	(153)		(226)
重新計量待出售組合虧損 ⁵					-	(1,756)		(1,7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2	(3,701)		(2,519)
稅項					(346)	(602)		(948)
本期溢利/(虧損)					836	(4,303)		(3,467)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⁴	241	493	304	-	1,038	1,910		2,948
折舊及攤銷	477	195	205	-	877	1,367		2,2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	2	3	-	10	2,476		2,486

1. 本集團已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售非啤酒業務。非啤酒業務的業績列作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2.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3. 分部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4.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 本集團就重新計量出售組合至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確認了人民幣1,756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222百萬元）的虧損。
6.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就管理層對其在業界的挑戰性環境及激烈競爭下業績的評估，對其商譽做了人民幣1,99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518百萬元）的減值。

八、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26	73
--	----	----

九、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融資支出(包括滙兌收益及虧損)

	57	55
	23	21
	80	76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形式之撥充資本款項

	-	(3)
	80	73

十、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遞延稅項

	374	503
	9	(157)
	383	34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十一、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 存貨

已售貨品成本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838	865
	12	12
	3	2
	5	8
	10,093	10,305
	(12)	6

十二、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以現金形式或選擇以本公司新的及已繳足股份代替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不派發中期股息）。

十三、 每股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分配及發行的供股中的送股因素作調整，對比期間數字亦已就此影響進行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54,463,670</u>	<u>2,641,625,936</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05	417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3,837)
	<u>605</u>	<u>(3,420)</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重列)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u>0.23</u>	<u>(1.29)</u>
- 持續經營之業務	<u>0.23</u>	<u>0.16</u>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u>-</u>	<u>(1.4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十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0 - 30 天	447	113
31 - 60 天	87	82
61 - 90 天	106	68
> 90 天	281	297
	<u>921</u>	<u>56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或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十五、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0 - 30 天	2,209	1,373
31 - 60 天	56	42
61 - 90 天	22	26
> 90 天	95	60
	<u>2,382</u>	<u>1,50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 15,213,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5,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8%及增加 45.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40.2%至人民幣 1,657,000,000 元。

於回顧期內，受宏觀經濟持續不振，消費者的消費意慾相對降低，加上不利天氣情況，尤其是長江中下游及南方部分地區受暴雨天氣影響，對整體啤酒市場銷量造成一定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啤酒銷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1.9%至約 6,128,000 千升，表現較行業平均水平為好，主要通過持續完善產能佈局，配以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提升與當地分銷商的長期緊密關係，以及通過加強品牌推廣擴大市場覆蓋率。其中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銷量佔總銷量約 90%。本集團持續推行優化產品組合，整體中高檔啤酒銷量保持增長，使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在營業額下降情況下仍能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

於回顧期內，適逢二零一六年有歐洲杯足球賽事及奧運會兩項大型體育盛事，在歐洲杯賽事舉行期間，本集團舉辦「雪花第一場」的主題促銷活動，為產品進行針對性的宣傳及推廣，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同時，為配合啤酒行業的未來長遠渠道發展趨勢，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與國內部分的大型電子商貿平台供應商合作，建立平台並開展線上行銷活動。本集團亦集中資源投放在多項大型品牌推廣活動，其中透過「勇闖天涯大學生挑戰未登峰」活動，持續加強對中檔產品「勇闖天涯」系列的推廣。此外，舉辦「雪花純生匠心營造」中國古建築攝影比賽，作為推廣「雪花純生」系列等高檔產品的重點活動。

於回顧期內，部分原材料成本下降及通過更好運用銷售費用，經營利潤有所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25 個區域經營 98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22,000,000 千升。

展望未來，持續受宏觀經濟影響，啤酒市場整體容量有所波動，加上行業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中高檔啤酒推廣，優化產品結構及品質，以迎合消費者的需求。行業競爭仍然激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節省的銷售費用不一定能在年內持續。本集團亦將取決於競爭環境和市場情況，來調整銷售策略和費用支出。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投放在「雪花 Snow」品牌宣傳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以及發掘更多併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涵增長及關注合適潛在收購機會以拓展業務，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人民幣 4,538,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為人民幣 4,531,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855,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 3,675,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人民幣 1,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13.9%。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28.8%以港幣、47.1%以人民幣及 24.1%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超過 99.9%以港幣結算。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09,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25,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 59,400 人，其中超過 99%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公司方面必須長期付出努力，經常保持警覺，才能發展與維繫一個良好而穩固、符合本集團需要的企業管治結構。董事堅信，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健康而穩定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6 項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並無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但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採納有關的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本身的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董事及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個別指定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因應改善實際操作的效率，對道德守則的內容作出了一些輕微的修改（「新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與新道德守則的條款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中期報告期間曾作出任何不符合道德守則、新道德守則及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王群先生（副主席）、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